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

有條件授予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1) 有關授予及接納認購權之更新資料

(2)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1) 有關授予及接納認購權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Wah Cheong (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CLSA訂立補充函件，以修訂認購權協議之條款，雙方據此協定：

- (i) 將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代價由27,752,291.125港元調低至11,100,916.45港元；
- (ii) 將行使價合共83,256,873.375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2.4375港元)增至99,908,248.05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2.925港元)；
- (iii) 將認購權股份的認購權行使期由認購權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起計四年縮短至認購權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及
- (iv) 將認購權協議兩項條件的達成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如兩項條件任何一項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認購權協議不會生效)。

除根據補充函件作出修改或修訂外，認購權協議仍保持全面有效。

倘行使有關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就授予認購權及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所須支付之總額將仍不變，為111,009,164.50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3.25港元)。

認購權乃有條件授出，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尤其是Wah Cheong作出之有關申請可能但未必獲證監會批准。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將彼等各自通函之寄發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再度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1) 有關授予及接納認購權之更新資料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首份公佈(「首份公佈」)，內容關於CLSA向Wah Cheong有條件授予認購權股份(即卓健34,156,666股股份)及認購權認股證(由CLSA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如行使，將引致以初步認購價每股2.50港元認購6,943,333股股份)。首份公佈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Wah Cheong(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LSA訂立協議函件(「補充函件」)，以修訂認購權協議之條款，雙方據此協定：

- (i) 將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代價由27,752,291.125港元調低至11,100,916.45港元；
- (ii) 將行使價合共83,256,873.375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2.4375港元)增至99,908,248.05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2.925港元)；
- (iii) 將認購權股份的認購權行使期由認購權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起計四年縮短至認購權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及
- (iv) 將認購權協議兩項條件的達成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如兩項條件任何一項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認購權協議不會生效)。

除根據補充函件作出修改或修訂外，認購權協議仍保持全面有效。

倘行使有關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就授予認購權及行使認購權股份之認購權所須支付之總額將仍不變，為111,009,164.50港元（即每股認購權股份3.25港元）。

經修訂的每股認購權股份之行使價2.925港元較：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0港元溢價約4.46%；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2.80港元溢價約4.46%；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2.8225港元溢價約3.63%；而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二十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每股2.8725港元溢價約1.83%。

認購權乃有條件授出，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尤其是Wah Cheong作出之有關申請可能但未必獲證監會批准。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再度延遲寄發通函

謹請同時參照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第二份聯合公佈，內容關於將彼等各自之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自首份公佈刊發後，Wah Cheong及CLSA一直進行磋商並簽訂補充函件。有關磋商直接影響通函之內容，而須載入通函之若干財務資料亦須更新。因此，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有鑒於此，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彼等各自通函之寄發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新鴻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董事會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新鴻基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